

《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(2021年修订)》政策解读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市场监管局”）修订了《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于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27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文件解读如下：

一、文件的修订背景

2019年10月21日，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《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》（中市监〔2019〕175号）并实施，由于实际工作情况有所变化，根据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，以及市政府对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，原有《办法》内容已经不适应现有实际工作情况，需要对原有的扶持范围、扶持条件和标准、项目管理等内容进行调整，以便适应当前知识产权和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。因此，经过与上级部门沟通、征求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后，市市场监管局对《办法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。

二、政策制定依据

1. 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0〕14号）
2. 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

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说明

（一）第一章总则。按照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增加资金绩效目标内容，并对相关条款文字表述内容进行了完善。

（二）第二章职责分工。新增市市场监管局、各镇街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、审核专家、第三方机构、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参与单位、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内容；对申报主体范围不作限制。

（三）第三章扶持范围、第四章资助的扶持条件和标准、第五章项目的扶持条件和标准。调整对发明专利的资助，取消原办法对代理机构的资助，新增专利标准化资助、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资助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项目、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项目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，完善专利代理师、知识产权保险、知识产权维权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商标和地理标志资助，并将原办法的配套补贴类别纳入资助类别进行管理。

（四）第六章资助类资金的申报与审核。新增该章节内容，明确资金申报和审核具体流程、申报时限等内容，规范资助类资金的申报。

（五）第七章项目类资金的申报。新增章节内容，明确项目类资金具体申报和审核流程。

（六）第八章资金拨付。明确资金拨付要求，保障资金合法合规进行拨付。

(七) 第九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。新增资金绩效评价规定、资金全流程痕迹化管理内容，并对信息公示、信用管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。

(八) 第十章附则。明确新办法实施时间和解释权限，同时规定新旧办法扶持类别和条件的衔接，对不符合新办法规定的类别不再予以资助。